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金元成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金先生，37歲，為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摩根大通亞洲投資銀行組之高級人員。金先生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在投資銀行界積逾10年經驗，專為機構、政府及融資策劃承辦人提供意見。加入摩根大通前，金先生曾於多家知名機構出任要職，包括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市集團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金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金先生的委任亦無任何特定任期。金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由股東膺選連任，其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緊接委任日期前，金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章之定義，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金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金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偉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黃偉明先生、楊耀宗先生、施黃楚芳女士、賈紅平先生、盧永雄先生、詹瑞慶先生及黎廷瑤先生；(2)非執行董事：梁振英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唐玉麟博士、董建成先生、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及金元成先生。